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K.52

勘误 1
(05/2009)

K系列：干扰的防护

遵守电磁场中人身暴露限值的指南

勘误1

ITU-T K.52 建议书 (2004) – 勘误1

ITU-T

ITU-T K.52 建议书

遵守电磁场中人身暴露限值的指南

勘误1

来源

ITU-T K.52建议书（2004）勘误1于2009年5月29日由ITU-T第5研究组（2009-2012年）达成一致。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联合国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内的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ITU-T负责研究技术的、操作的和资费的问题，并且为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就上述问题发布建议书。

每4年召开一次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然后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拟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的程序。

在ITU-T研究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中使用的必要标准是与ISO和IEC共同编写的。

注

在本建议书中，“主管部门”一词是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二者的简称。

遵守本建议书是自愿的。不过本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规定（例如为了确保互操作性和适用性），并且如果满足了本建议书的所有这些强制性要求，就做到了遵守本建议书。“必须”（shall）一词或其他若干强制性语言如“务必”（must）和相应的否定用语用于提出要求。这类词的使用并不意味着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主张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主张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到本建议书批准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要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查询电信标准化局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遵守电磁场中人身暴露限值的指南

勘误1

请用以下内容替换表I.2:

表I.2—ICNIRP导出限值（无扰rms值）

暴露类型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V/m)	磁场强度 (A/m)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Seq (W/m ²)
职业暴露	低于1 Hz	—	1.63×10^5	—
	1-8 Hz	20 000	$1.63 \times 10^5/f^2$	—
	8-25 Hz	20 000	$2 \times 10^4/f$	—
	0.025-0.82 kHz	$500/f$	20/f	—
	0.82-65 kHz	610	24.4	—
	0.065-1 MHz	610	$1.6/f$	—
	1-10 MHz	$610/f$	$1.6/f$	—
	10-400 MHz	61	0.16	10
	400-2000 MHz	$3f^{1/2}$	$0.008f^{1/2}$	$f/40$
	2-300 GHz	137	0.36	50
普通公众	低于 1 Hz	—	3.2×10^4	—
	1-8 Hz	10 000	$3.2 \times 10^4/f^2$	—
	8-25 Hz	10 000	$4 000/f$	—
	0.025-0.8 kHz	$250/f$	4/f	—
	0.8-3 kHz	$250/f$	5	—
	3-150 kHz	87	5	—
	0.15-1 MHz	87	$0.73/f$	—
	1-10 MHz	$87/f^{1/2}$	$0.73/f$	—
	10-400 MHz	28	0.073	2
	400-2000 MHz	$1.375f^{1/2}$	$0.0037f^{1/2}$	$f/200$
	2-300 GHz	61	0.16	10

注1 — f 如“频率范围”一列中所指出的。

注2 — 对于100 kHz至10 GHz的频率，平均时间为6分钟。

注3 — 对于100 kHz以下的频率，峰值电流密度可以用rms值乘以 $\sqrt{2}$ (≈ 1.414) 获得。对于周期为 t_p 的脉冲，应用的等效频率应使用 $f = 1/(2t_p)$ 来计算。

注4 — 100 kHz至10 MHz之间的频率，场强的峰值通过100 kHz峰值的1.5倍与10 MHz峰值的32倍的插值算法得到。对于超过10 MHz的频率，当在脉冲宽度内平均时，峰值平面波功率密度不超过 S_{eq} 限值的1000倍，或者场强不超过表中给出场强的32倍。

注5 — 对于超过10 GHz的频率，平均时间为任意 $68/f^{1.05}$ 分钟 (f 单位为GHz)。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